

上百只白鹭把稻田当游乐场

杀不得又赶不走,水稻被踩死村民只能干瞪眼

“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杜甫笔下的美景,却成了困扰姜堰大伦镇响堂村村民的难题。上个月,不知从哪儿飞来上百只白鹭,它们几乎每天都要到农田里“嬉戏”一番。眼看着水稻被踩断、踩死,村民们既心疼又无奈,白鹭是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杀不得,又赶不走,只剩下干瞪眼的份。

►百鸟翔集在村民眼里并不是那么美



稻田遭殃 揪出元凶

“一开始还以为是我丈夫不小心踩坏的,和他大吵了一架。”陈志珍是响堂村村民,一个多月前的早上,她发现水稻被“东一脚西一脚踩断了”。丈夫一贯粗心大意,陈志珍认定是他干的。

江小芳家田里的情形也差不多,村民们一交流,发现村里几乎所有田地都遭了殃。“到底是谁这么缺德?”这是江小芳的第一反应,可冷静下来,她又觉得奇怪,想不通什么人这么无聊要破坏村里的稻秧。

一帮人决定要找村委会一起寻个说法,就在这个时候,旁边的树林里飞起了一群白色的鸟,它们盘旋了一会儿,就向附近的稻田里冲了下去。“原来这就是罪魁祸首。”

“这是白鹭,是保护动物,伤不得。”村里的老支书常寿财认出来了,以往每年也都会来个几十只,可一下子几百只,这还是第一次。“是不是我们这边生态环境好,吸引了它们。”常寿财心

里还一阵窃喜,他告诉村民没什么,过段时间白鹭就会飞走,不用担心,村民可以赶它们走,但不能伤害它们。

谁来保护农作物?

没想到,这个“过段时间”有点长。这些白鹭好像是喜欢上了这里还是怎么回事,一待就待了一个多月,“多的时候几百只,少的也有四五十只。”常寿财说。这可把江小芳他们害苦了,“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来,有时候早上,有时候中午。”江小芳说,等她赶到田里的时候,白鹭已经把地里的秧苗糟蹋完了。村民没办法,只好竖了一些稻草人,想驱赶白鹭,“可奇怪了,这些白鹭不太怕人,根本不顶用。”江小芳说,白鹭不吃水稻,只是在稻田里嬉戏,或者捕食一些小鱼、小虫,但是这些稻苗才50厘米左右,一撮稻苗有七八根被踩折,“有的扶扶还能生长,大多却死了。”现在每亩有30%的受灾面积,每亩大概要损失两三百斤。

“我想了一个馊主意,买了

好多鞭炮,噼里啪啦地炸了一下。”常寿财告诉记者,这是在不能伤害白鹭的情况下想的最好的办法,那一下白鹭是吓跑了,可没想到,第二天又飞了回来。

专家:出现白鹭并不稀奇

“白鹭不属于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动物,但它是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根据记者的描述,鸟类专家、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李忠秋肯定,记者看到的是白鹭,这种鸟类在江浙一带很常见,“现在是育雏的时候,白鹭在水里是寻找小鱼等食物。”李忠秋说,浙江很多地方出现过上万只的白鹭群,几百只不算太稀奇。

“没听说过有补偿措施”

“重点保护动物不能打,可农民的损失谁来补偿呢?”记者带着村民的问题来到大伦镇镇政府。政府办的一位工作人员说,这种情况没有碰到过,也没听说过有什么补偿方案。他随后电话咨询了姜堰市农业局,对方表示也没

听说过任何补偿措施。

“我们也没有碰到过类似的案例。”记者随后电话联系上姜堰市林业局的夏局长。夏局长表示,对这类事情并不知情,他表示会找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讨论。

补偿程序是空白

“假如确实是白鹭造成的损失,应该由当地政府来给予补偿。”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正操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刘正操建议村民找当地林业部门进行损失认定,然后寻求补偿。

记者了解到,白鹭造成农作物或养殖鱼虾损失的案例,在外地时有发生。虽然补偿有法可依,但各地几乎都没有补偿程序、补偿金额的细则规定,所以政府补偿不具备可操作性。

吴文锋 丁洁 孔钱 文/摄



镇江 取消出租车燃油附加费

@黄伟 姚秀峰 林清智 7月26日下午,镇江市物价局、交通局和财政局联合召开新闻通报会,宣布自2012年7月27日零时起取消市区客运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镇江新区与市区同步执行。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取消后,起步价不变,仍为8元。

宿迁 8项经济指标增速全省居首

@杨亦文 上半年,宿迁市共有8项经济指标增速居全省首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固定资产投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第二位,进出口总额增速居全省第三位。

南通 举报火灾隐患18人获奖

@小晨 阿健 陈莹 近日,南通消防部门火灾隐患排查中心对2012年上半年举报火灾隐患并经查证属实的18名实名举报人进行奖励。以话费充值的形式每人发放100元奖金,现已发放完毕。1月至6月,该中心共接受群众咨询146次,接到投诉举报138起,其中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共31起,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

现场

轿车栽进河 受伤司机拒报警

一查,原来他是偷车贼

昨天凌晨,一辆桑塔纳轿车栽进扬州市沙头镇一条河中。附近居民准备报警,却被浑身是血的司机制止。原来,他是个偷车贼。

昨天3点30分左右,扬州市施沙路沙头村西大坝附近,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突然冲进河中,车辆损坏严重,几乎报废。附近居民赶来查看时,看见一名浑身是血的男子正蹲在墙角,还没缓过神来。“现场没其他人,看样子,他就是车主。”一位居民表示愿意帮他采取简单的急救措施,并报警求助。“很奇怪,我提到报警的时候,他很害怕,并制止我。”好心的居民产生了疑问,难道他是酒驾?当他拨通报警电话时,“血衣男子”已不知去向。

交警赶来,拨打了车主的电话,真相随之浮出水面。

“我的车不是停在家门口吗?怎么会冲进河里啊?”车主说,“车子应该是被人偷了。”随后,交警部门将这起案件移交给了当地派出所。据李典派出所接处警民警介绍,车主昨天凌晨将车停在新坝农贸市场附近,车窗未关,钥匙也没拔,就回家睡觉了,这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

途经此处的刘某(化名)大喜过望,从车窗钻了进去,立即发动汽车,猛踩油门试图逃离现场。不过,他没留意到,这辆车已很破旧,几乎所有零配件都已损坏,尤其是刹车。很快,得意忘形的刘某驾驶车辆行至事发处时,因刹车失灵,栽进了河里。

在附件居民的指引下,办案民警几分钟后就在一处废弃的民居抓住了偷车贼。 徐久建 丁宇

说法

自制工具撬车门行窃

为了快速过上穿名牌戴名表的好日子,几个80后开着高档汽车,利用自制撬锁工具专门盗窃轿车内的物品。昨天,王海波、刘海兵等6名犯罪嫌疑人被淮安市清浦区检察院依法批捕。

王海波与刘海兵本是淮安市清浦区一个村的老乡,曾一起在外地打工。去年5月,两人决定辞掉工作,合伙盗窃汽车内东西。初次作案,他俩就窃得6千元现金和4瓶高档酒。尝到甜头的王海波又叫几个老乡“加盟”。

经查,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王海波、刘海兵等人开高档轿车至淮安、徐州、泰州、山东青岛、烟台、枣庄、安徽等地,利用自制工具撬开汽车门盗窃汽车内财物。至案发,一共作案30多次,窃得的钱物达20余万元。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因为觉得别克、雪弗兰、尼桑这三种汽车好撬,几人盗窃时主要瞄准这三种牌子的轿车。为不引起别人怀疑,他们开着高档轿车,挂着假牌照去盗窃。为提高作案成功率,他们盯上的汽车大都停在没人看管的地方,如浴室、KTV和宾馆门口等场所。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方薇薇 魏从金

相亲15次没结果 被骗了?

男子状告婚介所,法院判决退还部分服务费

4个月的时间里,张先生被婚介所安排连续相亲15次,都以失败告终。事后,张先生觉得被骗了,遂告上法庭,要求双倍赔偿。昨日,南通中院对这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双方解除合同,被告适当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1200元。

状告婚介所双倍索赔

张先生家住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眼看就要而立之年,但终身大事还没有着落。去年6月4日,张先生来到南通某知名婚介所,签下一份《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张先生一次性缴纳1800元服务费,成为至尊级别会员,并享受两年的服务。婚介所应提供会员基本资料查询、个别约见服务、婚恋心理咨询、婚恋法律咨询、各项联谊活动(如约会、晚餐等,费用另付)等服务。同时,该合同还约定,未征得当事人同意,婚介所不得将个人详细信息泄露。

接下来的4个月,张先生根据婚介所安排,陆续约见了15位女士,但因种种原因,均未能成功。张先生认为,婚介所事先故意隐瞒了男女双方征婚当事人的基础信息,致使当事人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这一行为构成欺诈。且婚介所在其宣传手册中,承诺的约会、晚餐等不少内容被夸大,且没有兑现,亦构成

对消费者的误导和欺诈,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应双倍赔偿他的损失。

婚介所只同意解除双方的合同,不同意退款,更不同意赔偿。张先生遂将婚介所业主曹某诉至法院。

判决:适当退还服务费

法庭上,曹某辩称,婚介流程是双方当事人事先相互沟通介绍情况,彼此都接受后,才安排见面。婚介所为张先生介绍的15位女士,都是经他确定、得到他同意后安排见面的,张先生所说的“完全不了解对方情况”与事实不符。并且,张先生一直与婚介所介绍的十几位女士保持着联系,婚介所通知张先生前来参加联谊活动,都被拒绝,所以张先生的证据不能证明婚介所存在虚假宣传。

一审法院认为,这一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故已实际解除,未履行部分不再继续履行。张先生认为婚介所存在欺诈,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

被告为原告提供的实际服务仅有4个月,故被告应适当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考虑到被告曾为原告提供过大量的服务,应发生一些合理的其他费用,故法院酌定被告退还费用为120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都不服,

向南通中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南通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为何不支持双倍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本案中,张先生认为婚介所存在欺诈,其理由,一是被告故意隐瞒男女双方征婚当事人的基础信息,致使当事人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二是婚介所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误导当事人进行消费。

法院查明的事实是,因合同中并未对介绍对象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详细的约定,且明确约定未征得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个人详细信息泄露,故婚介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还有保护另一方征婚当事人的个人信息的义务。本案中,如原告确需掌握介绍对象的详细信息,还可在今后的交往过程中进一步深入了解,其初次见面即要求掌握对方的大量详细信息,与婚介合同目的不符;其次,原告称被告婚介所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亦没有相关证据来证明,故其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法院不予支持。

顾建兵 葛倩 陈莹